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:00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五路长源楼八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日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74,547,9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7.325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72,555,35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90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992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6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0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1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81,46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0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，代表股份 1,992,54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16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各议案表决结果如

下:

议案 1.00 《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641,5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7,6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641,5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7,6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〈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、炒地和捂盘惜售、哄抬房价等问题的专项自查报告〉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73,641,55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567,66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;反对 906,34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《关于与中洲地产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5,558,8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358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6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为子公司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64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64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为上海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641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99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3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67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.3653%；反对 906,3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中洲控股 2015-52 号公告。）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元禹、赵燕明

结论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三日